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胡珮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春華、賴宏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聲明是否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9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。如是，請再具狀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